

東南科技大學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(100.12.20)

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校內專任教師轉調機會，以因應系所轉型，調整師資專長需求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系所應依據中程系所發展與課程規劃，訂定「校內師資轉調要點」，設定校內師資專長轉型領域，經系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並於公告施行後，每兩學年度應檢討修正之。

第 3 條 系所擬於下學年度增聘師資者，應依據系所「校內師資轉調要點」設定師資專長需求領域，於每年 4 月中旬或 10 月中旬以前，完成擬聘師資計畫與師資需求條件之審查程序，人事室依審查核定結果，於每年 4 月底以及 10 月底以前公告之。

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人事室公告各系所師資需求之下列相關資格之一（可於轉調生效學期開始前取得或執行）者，得提出轉調申請：

一、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以上學歷。

二、進修相關領域課程 24 學分以上者。

三、於國內、外知名學術期刊（屬 SCI、SSCI、THCI 等級以上）發表相關領域論文者。

四、具有相關領域之考試院專技高考技師、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、監評資格或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且有作品公開展示紀錄者。

五、具有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或研究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者。

依據前項二至五款資格申請轉調通過者，應於轉調生效日起三年內取得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，屆時如未完成者，視為該系超編教師，執行師資調和、改聘兼任、自願退休或資遣程序。

第 5 條 本校各系所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相關規定，師資員額超過應有教師人數者，各類科教師評鑑結果，依超編人數排序後位教師，應依據前條規定，提出轉調申請。

第 6 條 教師轉調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師應檢具「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轉調申請表」（附表）與有關佐證資料，於轉調生效學期前五個月起二週內，經目前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向轉調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案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校長核定後作成決議。

三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前條規定審核各申請案。申請教師資格如與相關規定不

符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；資格如與相關規定相符者，得加註具體反對意見依序提請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申請轉調人數超過該系擬聘人數時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教師資格符合度排序，必要時應加註說明，經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並得加註意見調整排序，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7 條 申請案未獲通過時，申請教師仍回歸原屬系所；但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未獲通過者，依本校「系（科）所調整處理辦法」第 5 條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轉調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人事室公告時間	例： 101年4月底公告，101年9月申請， 通過後於102年2月1日生效。 101年10月底公告，102年3月申請，通過後於102年8月1日生校。			
轉調生效時 間	學年度第 學期			
大學以上各學歷	博士	學校	系所	
	碩士	學校	系所	
	學士	學校	系所	
目前所屬系（所）	目前擔任課程名稱	1.		
		2.		
		3.		
		4.		
申請轉調系（所）	轉調系（所）可擔任課程名稱	1.		
		2.		
		3.		
		4.		

轉調資格 與佐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學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相關領域課程 24 學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、外知名學術期刊(SCI、SSCI、THCI 等級以上)發表相關領域論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相關領域之考試院專技高考技師、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、監評資格或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且有作品公開展示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或研究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者。		
目前所屬系 (所)	系主任意見		系(所)主任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本申請表送轉調系 (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理由：	
申請轉調 系(所)	轉調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提請學院教評會審核 (有反對意見請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：(無開設其專長相關領域課程屬之) 1. 書面通知申請人 2. 理由說明於下	
申請教師 資格不符 理由			

申請轉調系(所)主任：

教師轉調申請作業程序

